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 3690.2—2023

驴屠宰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2部分：屠宰检疫

Technical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quality and safety control for donkey slaughter
Part II : Slaughter quarantin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1 - 30 发布

2023 - 03 - 02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共分为三个部分：

- 驴屠宰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消毒
- 驴屠宰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2部分：屠宰检疫
- 驴屠宰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屠宰分割

本部分为文件的第2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阜新绿鲜原驴肉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俊、武博贤、司占军、刘飞、王维婷、边际、乔木、王宏燕、林子裕、尚绪增、任宏伟、卞大伟、祁思霖、王连山、黄鹤、范治斌、周阳、董毅、韩冬梅、宋宇、潘婷婷、李昀隆、姚鹏杰、潘树峰、赵凤利。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联系电话024-24229579。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驴屠宰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2部分：屠宰检疫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驴的屠宰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入场查验、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消毒和无害化、检疫记录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驴的屠宰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21/T 3392.2 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第2部分：屠宰场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检疫对象

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马流感、马鼻肺炎、炭疽、非洲马瘟、马腺疫。

5 检疫合格标准

- 5.1 入场（厂、点）时，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5.2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5.3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 5.4 履行本文件规定的检疫程序，检疫结果符合规定。

6 入场查验

- 6.1 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了解运输途中有关情况，检查驴群体的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及排泄物状态等情况。
- 6.2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临床检查无异常，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消毒后准予入场；不符合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 宰前检查

7.1 检查内容

DB21/T 3690.2—2023

7.1.1 出现发热、贫血、出血、黄疸、心脏衰弱、浮肿和消瘦等症状，怀疑感染马传染性贫血。

7.1.2 出现体温升高、精神沉郁；呼吸、脉搏加快；颌下淋巴结肿大；鼻孔一侧（有时两侧）流出浆液性或粘性鼻汁，偶见鼻疽结节、溃疡、瘢痕等症状，怀疑感染马鼻疽。

7.1.3 出现剧烈咳嗽，严重时发生痉挛性咳嗽；流浆液性鼻液，偶见黄白色脓性鼻液，结膜潮红肿胀，微黄染，流出浆液性乃至脓性分泌物；有的出现结膜浑浊；精神沉郁，食欲减退，体温达39.5℃～40℃；呼吸次数增加，脉搏增至每分钟60次～80次；四肢或腹部浮肿，发生腱鞘炎；颌下淋巴结轻度肿胀等症状，怀疑感染马流感。

7.1.4 出现体温升高，食欲减退；分泌大量浆液乃至黏脓性鼻液，鼻黏膜和眼结膜充血；颌下淋巴结肿胀，四肢腱鞘水肿等症状，怀疑感染马鼻肺炎。

7.1.5 出现高热、呼吸增速、心跳加快；食欲废绝，可视黏膜紫绀，突然倒毙；天然孔出血、血凝不良呈煤焦油样、尸僵不全；体表、直肠、口腔黏膜等处发生炭疽痈等症状，怀疑感染炭疽。

7.1.6 出现体温升高，呼吸困难、频率加快，站立时前腿分开、头向前伸、鼻孔扩大，痉挛性咳嗽，流泡沫样鼻液；颞部、眶上窝和眼睑、唇部、面颊、舌部、下颌骨间水肿，严重时扩散至甚至颈部至胸部等症状，怀疑感染非洲马瘟。

7.1.7 出现体型消瘦，体温升高，精神萎顿和食欲减退；结膜潮红黄染；心跳加快，呼吸脉搏增加；鼻卡他，出现鼻黏膜潮红，流出浆液或黏液脓性鼻汁；咳嗽、呼吸及吞咽困难；颌下淋巴结热痛、肿胀，并向周围迅速扩展，使颌下间隙消失等症状，怀疑感染马腺疫。

7.1.8 出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有寄生虫感染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7.2 结果处理

7.2.1 检疫合格的，准予屠宰；确认为无碍于肉食安全且濒临死亡的驴，视情况进行急宰。

7.2.2 发现患有马传染性贫血、非洲马瘟、炭疽和马鼻疽症状，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处理。

7.2.3 发现患有马流感、马鼻肺炎，马腺疫症状，患病驴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同群驴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照DB21/T 3392.2规定处理。

7.2.4 怀疑患有本文件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

7.2.5 发现患有本文件规定以外疫病的，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照DB21/T 3392.2规定处理。

7.2.6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和寄生虫感染的，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和处理。

8 同步检疫

8.1 头部剂体表检查

8.1.1 视检体表的完整性、颜色，检查有无结节、溃疡或疤痕等。

8.1.2 检查鼻腔、喉头、气管等可视黏膜，观察其色泽及完整性，有无鼻疽结节、溃疡、疤痕、鼻中隔穿孔、卡他性、充血性等病变。

8.1.3 剖检两侧颌下淋巴结及咽后淋巴结，检查切面是否出血、充血、水肿、坚硬或呈大理石外观。

8.2 内脏检查

8.2.1 取出内脏前，观察胸腔、腹腔有无积液、黏连、纤维性渗出物。

8.2.2 视检肺脏的形状、大小、色泽及有无充血、水肿、结节等。视检支气管淋巴结有无肿大、出血、坏死。必要时剖检肺脏，检查支气管内有无化脓、渗出物、充血、糜烂等。

8.2.3 视检心脏有无实质变性、出血、瘀血、斑点、坏死等。观察心肌是否肥大、质脆、灰白色煮肉样或心内外膜有出血斑点。必要时切开心包，看心包是否积液。

8.2.4 视检肝脏的大小、色泽，检查有无结节、实质变性、肿大变性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肝脏检查肝细胞索是否与中央静脉、窦状隙淤血交织形成“槟榔肝”。

8.2.5 触检脾脏的弹性，视检其颜色、大小及有无出血等，必要时剖检脾脏，检查是否红髓软化、白髓增生及切面呈颗粒状。

8.2.6 视检胃肠浆膜有无出血、充血等异常。必要时，剖检胃肠，检查黏膜，观察黏膜有无充血、水肿、出血、黄染、坏死、溃疡、结节等病变。

8.2.7 剥离肾脏包膜，视检形状、大小、色泽、有无淤血、出血及实质变性等情况，一般不剖开检查。

8.3 胴体检查

检查皮下组织、脂肪、肌肉以及胸腔、腹腔浆膜，观察脂肪、肌肉、胸腹膜、盆腔等有无充血、出血以及疹块、黄染、结节、脓肿和其它异常。

8.4 复检

官方兽医应对 8.1、8.2、8.3 的检疫情况进行复查，综合判定检疫结果。

8.5 结果处理

8.5.1 检疫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8.5.2 发现患有本文件规定疫病的，按 7.2.2、7.2.3 和有关规定处理；发现患有本文件规定以外疫病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9 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制度，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做好人员安全防护。

10 检疫记录

屠宰场（厂、点）应做好入场查验、待宰、急宰、消毒、无害化处理、产品流向等记录；官方兽医应做好检疫相关记录；相关记录保存 24 个月以上。